

谢承仁●著

李自成新传



李自成新传

谢承仁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刘伯涵
封面装帧 王申生

李自成新传

谢承仁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 54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常熟周行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3.25 字数 304,000
1986 年 12 月第 1 版 198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7,000

书号 11074·679 定价 1.85 元

目 录

第一章	动荡的时代，苦难的岁月	1
一	腐朽、黑暗的明末封建统治.....	1
二	革命的烽火在熊熊燃烧.....	9
第二章	在艰困的环境中锻炼成长	25
一	青少年时代.....	25
二	走上革命之路.....	36
第三章	高举战斗的旗帜	49
一	在征途中受到考验.....	49
二	群英会上崭露头角.....	61
三	继承“闯王”名号.....	80
第四章	革命处在低潮中	98
一	哪怕“十面张网”，仍是战斗不息.....	98
二	养精蓄锐，俟机再起.....	120
三	重新吹响战斗号角.....	136
第五章	迎接革命的高潮	157
一	越来越多的人被逼上“梁山”.....	157
二	“迎闯王，不纳粮！”.....	166

三	杨嗣昌的悲惨结局·····	178
四	三打开封坚城·····	189
五	五歼官军主力·····	217
六	在清军和农民军夹攻之下的明政府·····	244
第六章	革命政权的建立·····	263
一	初具开国规模·····	263
二	正式定鼎长安·····	291
第七章	推翻明朝封建统治·····	316
一	向京师进军·····	316
二	在北京的日子·····	338
第八章	一出历史的悲剧·····	369
一	从一片石到九官山·····	369
二	深刻的历史教训·····	395
后 记	·····	402
附 录	李自成故乡考察记 邹北辰 郝志群	405

第一章 动荡的时代，苦难的岁月

一 腐朽、黑暗的明末封建统治

李自成生于明神宗万历三十四年(1606年)，万历朝是明朝封建统治由盛而衰的一个很重要历史时期。万历后期，朱翊钧晏居深宫，声称有病，二十余年不见群臣，不问朝政，醉生梦死的过着糜烂生活，“鼓钟于宫，声闻于外”，“每夕必饮，每饮必醉，每醉必怒，左右一言稍违，辄毙杖下”^①。他为了满足贪欲，维持自己及其子孙的帝王豪华享受，先后派遣大批宦官，分赴各地，收税、开矿，敲骨吸髓地对人民进行搜刮。连他的某些臣下也看不惯这种做法，提出警告说：“奈何皇上欲黄金高于北斗，而不使百姓有糠粃升斗之储？皇上欲为子孙千万年，而不使百姓有一朝一夕？试观往籍，朝廷有如此政令，天下有如此景象，而不乱者哉！”^②

万历中期之后，皇储人选争夺激烈。朱翊钧的皇长子朱常洛和皇三子朱常洵，为争夺皇位继承权，长期进行明争暗斗。朝中大臣，围绕着“拥立”谁的问题，各植党羽，争权夺利，势同水火。政府中某些机构，多年无人主管，一般日常工作无法进行。诏狱的犯人，因无人负责审理，结不了案，又不放出，长期被关在狱中。全国年年闹灾荒，报灾的奏疏雪片般送进宫中，犹如石沉大海，从不见下文。^③整个统治机构，暮气沉沉，一天天瘫痪、溃烂。

继朱翊钧之后的皇帝是朱常洛，即位只有一个月就死去；他

的死，加剧了统治集团内部的党争。

朱常洛死后，皇位由他十六岁的儿子朱由校继承，改元天启，历史上称为明熹宗。熹宗在位七年（1621年—1627年），后期大权实际完全操纵在以司礼监太监魏忠贤为首的宦官集团之手。魏忠贤与朱由校的乳母客氏勾结，两人狼狈为奸，把明末的政治推到了腐朽、黑暗的顶点。客魏集团，代表大地主、大官僚的利益，是当时政治上最顽固、反动的一股邪恶势力。他们掌握了特务机关“东厂”，可以任意捕人，任意廷杖大臣，任意把反对他们的人下诏狱论死。厂役见谁有资财，就诬谁为盗贼，先加以严刑拷问，逼他择肥而攀，随后瓜连蔓抄，把许多无辜的人投进监狱。^④京城内外，密布东厂暗探，民间闲话，一语不慎，就有割舌、砍头、剥皮的危险。^⑤

朝中无耻官僚，见魏忠贤势焰熏天，无不千方百计巴结逢迎。天启朝，前后二十六个宰相^⑥，除东林党人外大多数都是魏党，人们称之为“魏家阁老”。^⑦自内阁、六部以至四方督抚，遍布魏的心腹爪牙，有所谓“五虎”、“五彪”、“十狗”、“十孩儿”、“四十孙”等名目。^⑧魏氏家族及姻戚，尽皆窃居要职，高官显爵。甚而连还未学步的稚子也封侯、封伯。^⑨客氏，封奉圣夫人，居住宫中，声势显赫，其子弟亦皆显贵。

客魏集团，人们称之为“阉党”，由于他们在经济上的垄断和在政治上的专横，侵犯了一部分中小地主和工商业主的利益，因此受到了这部分人的坚决反对。代表这部分人在政治上说话的是“东林党”。天启四年（1624年），左副都御史杨涟与左佥都御史左光斗密谋，上疏列举魏忠贤二十四大罪状，请求将魏正法，并将奉圣夫人赶出宫外，以消隐忧。杨上疏之后，御史黄尊素继上《劾奏逆阉魏忠贤疏》，请“即日罢忠贤（东厂）厂务，敕归私第，将傅应星、傅继教、陈居恭诸人立付法司”。吏科都给事中魏大中上

疏支持杨涟，请求熹宗采纳宪臣之言，立斩魏忠贤，驱除客氏。左光斗亦草奏劾魏忠贤及魏广微三十二斩罪。魏忠贤开始有点惊慌，后得客氏暗助，从容布置党羽，进行反扑，先后将杨涟、左光斗、魏大中、周顺昌、黄尊素等著名东林党首领以“党同伐异，招权纳贿”罪名逮捕下狱，酷刑拷掠而死。^⑩接着，大批东林党人惨遭迫害，一一被排挤出政府。至此阉党势力盛极一时，宰相、六部都得秉承魏忠贤意旨行事，一切政令皆出自“九千岁”之门，以致在政治上造成我国自汉、唐、宋以来空前酷烈的宦官专权局面。^⑪

朱由校死后，皇弟朱由检即位，历史上称为思宗（或称毅宗、怀宗），改元崇祯，在位共十七年（1628年—1644年）。

朱由检初即位时，为了巩固皇位，消除隐患，虽曾对客魏集团采取了严厉镇压手段，为过去受迫害的东林党人昭雪过冤狱，然而在政治上却并未因此而有多大起色。“四海渐成土崩瓦解之形，诸臣但有角户分门之见”。^⑫崩溃之势，犹如江河日下，业已无法挽回。^⑬

所谓“门户之争”，争的是“坐位”——官品的高低，权力的大小；争的是“要路”——高升的捷径，迁转的迟早。^⑭吏、兵二部，选官、授官，均以交情的深浅和贿赂的多寡为人择地。交情深、贿赂重，则“钻营闽、粤、浙、直美缺以去”；否则，便“以功令驱之到官”。^⑮“命运低，得三西”^⑯，这是当时官场中流行的一句谚语。“三西”指江西、山西、陕西。这三省，比起闽、粤、浙、直诸省来，地瘠民贫，是官吏们认为没有多少油水可捞的地方。崇祯十五年（1642年），会推阁臣，大僚们皆以私交情面滥推，一些未能参与会推的人大为不满，于是投写匿名文书，揭露会推黑幕，把参与会推的人比作“二十四气”，称某某为“杀气”，某某为“棍气”，某某为“戾气”……^⑰，把一场所谓的会推盛典，搅得乌烟瘴气。

随着世风日下，在明末政治生活中行贿、纳贿的花样越来越多。吏部每逢大选，如不买通东厂关节，总会遇到麻烦；故每到选期，事先馈赠东厂白银二万两，方能双方安堵，彼此心照，互不干涉。^⑤ 贿赂的规格也愈来愈提高：初送白银，继送黄金，再后敬奉珍珠。^⑥ 内阁首辅周延儒、温体仁、陈演、魏藻德等，皆以贪权受贿而致臭名昭著。周延儒家的心腹门客董廷献（又名董心葵），交际广阔，京师不少达官贵人，甚而对之“上揖其履”、“恭听其声”，不敢丝毫怠慢。^⑦ 周延儒在京师开设三间店铺，卖金、卖珠、卖人参，命董经营，并给他大珠三十颗，以当牙筹。凡行贿之人，都假装顾客到这三间铺子进行“交易”；如行贿上千金，则由董心葵给大珠一颗，作为凭证，然后行贿人将大珠面献周延儒，由周含笑收纳。三十颗大珠用完，又给三十颗，再用完再给，如此周而复始。^⑧ 户科给事中韩一良上疏论贿赂，讲道：“县官为行贿之首，给事纳贿之魁。”“至于科道，人号为‘抹布’，言只要他人净，不管自己污名。”^⑨ 韩一良的话总还算比较老实，敢于承认受过贿，脏！象抹布。不过他还说的不够。不只科道脏得象抹布，整个明末统治集团，上自内阁下至科道，几乎全都脏得象抹布。

“邪人当路，贿赂公行，几于不成世界。”^⑩ 这是崇祯时一位曾残酷镇压过农民起义的高级官员都察院右佥都御史、陕西三边总督杨鹤的话^⑪，连他也发出这种感慨，可见问题已经到了何等严重的程度！

造成明末社会阶级矛盾日益尖锐的原因，除上述政治腐败这点外，还有最根本的两点是：土地的高度集中和赋税、徭役的极端繁重。

万历时，潞王朱翊镠在湖广霸占田地四万顷。^⑫ 福王朱常洵封藩洛阳，明神宗下令搜刮河南、山东、湖广等处田地两万顷

赐他做王庄；王府官役丈量地征税，勒索百姓，捕杀庄佃，引起所在骚动。^② 天启时，瑞、惠、桂三王及遂平、宁德二公主，各有庄田万顷。^③ 成都蜀王，西安秦王，开封周王，武昌楚王，尽皆“跨土连城”，家财百万。魏忠贤历年盗窃宫中珍宝及内帑财物无数^④ 霸占良田最少有万顷。^⑤ 其他一些大太监，也都“房宅遍满京师”。^⑥ 阉党“五彪”之首锦衣卫都督田尔耕，强占土地当亦不下万顷。^⑦ 河南南阳曹某、睢州褚太初、宁陵苗思顺、虞城范良彦四家，各有良田多者千余顷，少者亦不下五、七百顷，畜养健仆数千人，横行州府，任意杀人，夺人田产，掠人妇女，不可胜计，百姓称之为“四凶”，地方官明知不敢过问。^⑧ 江南苏州、松江一带，地主只占十分之一，佃耕农民则占十分之九。那里一年收成，每亩最多不到三石，农民交租一般为一石二、三斗，最少得交八、九斗，自己所剩无几；以致今天交完租，明日就得乞讨、借贷，生活难以维持。^⑨

百姓交纳田赋，除规定正额外，还有种种“加派”。主要“加派”有：“辽饷”、“剿饷”、“练饷”。“三饷”每年共计白银二千三百余万两。^⑩ 为搜刮“加派”，明政府还特地给地方官定出了一套具体奖惩办法：以十分为足额。搜刮六分以上者“免议”，足额者“优叙”；不足额者，分别给以“降俸”、“降职”、“戴罪督征”、“赴部改选”等处分。^⑪ 因此，地方官雷厉风行，“催比钱粮，血流盈阶”。^⑫

朱翊钧在位期间，税监遍天下：无论水路、陆路，才行数十里，甚或数里，一遇码头，便设抽税关卡。即使穷乡僻壤，也是税网密张。州县之中，茅檐蓬门之村，肩挑背负之贩，米盐鸡豕之物，无一村不税，无一贩不税，无一物不税。连往来旅客行李，也被搜索，逼令输税。少有违抗，即送官惩治，没收一半资财；再敢违抗，即解税使衙门，没收全部财货。只要一送进税使衙门，就

很少有活命希望。⑳ 朱由检在位期间，苛捐杂税更是层出不穷：崇祯初年，关税每两增一钱；三年，复增二钱；八年，增添间架税（即房捐）；九年，复议增税课款项；十三年，增关税二十万两。由是商民益困，都在背后痛骂，称“崇祯”为“重征”。㉑

明末徭役之重，和历代相比，有过之无不及。朱翊钧即位不久，就动工给自己修建陵墓，费时六年，紧急施工期内，每日役使军匠、民工二万余人，前后耗银八百余万两。朱由校给父亲朱常洛修陵墓，朱由检给哥哥朱由校修陵墓，均各耗银五十万两，役使军匠、民夫数万名。㉒重修三殿（皇极、中极、建极），采楠、杉诸木于湖广、四川、贵州诸省，费银九百三十余万两，浪费人工不可数计。桂王建造王府，历时七年，耗费金钱五十余万。修魏忠贤生祠，全国数十所，一祠之费，动辄万计，祠宇壮丽，自古罕有。㉓

对统治阶级中的特权阶层贵族、官僚、太监、孔孟后裔、举人、监生等来说，都享有“优免”部分赋役的特权。他们不仅可以不当差、不纳粮，或者少当差、少纳粮；有的甚至恃强霸道，把自己应该承担的赋役，通过“飞洒”、“诡寄”等欺诈手段，转嫁给穷民。就这样，由于种种弊端，因而造成了赋役的极其不均与不公：有的地主“产无赋，身无徭，田无粮，厘无税”㉔，生活一天比一天富裕；而广大的破产农民，则在“无田之粮，无米之丁，田鬻富室，产去粮存，而犹输丁赋”的重压之下㉕，越来越走向贫困。

被统治者当作砂粒踩在脚下的亿万饥寒交迫的农民、手工业工匠、矿徒、以及城市贫民，日益觉醒，不断地掀起反抗。万历时：山东、湖广、南直隶、云南等地区，反对矿监、税监的斗争，波澜壮阔，此伏彼起。有的地方烧掉矿监、税监衙门，杀死矿、税监；有的地方杀死地方知县官，把斗争矛头直接指向明政府；有

的地方甚至公开转变为武装起义。天启时,山东爆发白莲教起义,实际已经拉开明末农民战争的序幕。苏州、浙江等地,抗议东厂差役行凶捕人,数万人罢市,万声鼎沸,痛殴缇骑;苏州居民倡议拒绝使用“天启钱”,邻近各府、州、县采取一致行动,致使“天启钱”被当地禁用达十月之久。^④崇祯时,各地人民的反抗斗争,范围越来越广,声势越来越大,最后汇合成为我国古代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农民革命战争。明朝二百七十六年的封建统治,终于就在这次轰轰烈烈遍及全国的农民革命烽火中,土崩瓦解。

注:

① 《明史》卷二百四十三《冯从吾传》。

② 《明史纪事本末》卷六十五。

③ 参见《明史》卷二百十八《方从哲传》。

④ 关于魏忠贤与客氏狼狈为奸事,《明史·魏忠贤传》记载甚详。魏忠贤和客氏,互以夫妇相待,官中称为“对食”。有关东厂诬良为盗之材料,见李清著《三垣笔记》(上)。

⑤ 《明史·魏忠贤传》。

⑥ 据《明史》卷一百十《宰辅年表二》统计。

⑦ 吴应箕《两朝剥复录》(中)。

⑧ 《明史·魏忠贤传》谓:“五虎”为崔呈秀、田吉、吴淳夫、李夔龙、倪文焕;“五彪”为田尔耕、许显纯、孙云鹤、杨寰、崔应元;周应秋、曹钦程等号“十狗”;“十孩儿”、“四十孙”未具体提名。

⑨ 据《明史》载,魏忠贤令党徒奏请封其从孙魏鹏翼为安平伯,从子魏良栋为东安侯,“时鹏翼、良栋皆在襁褓中,未能行步也”。《先拨志始》谓魏良栋为东安侯时止四岁,魏鹏翼为安平伯时止三岁。《剥复录》谓魏鹏翼“以四岁封安平伯”。

⑩ 杨涟劾魏忠贤二十四大罪状疏为天启四年六月。

⑪ 黄宗羲《明夷待访录·奄宦上》:“奄宦之祸,历汉、唐、宋而相寻无已,然未有若有明之为烈也。”

⑫ 这是崇祯五年四月兵部员外郎华允诚所上《三大可惜四大可忧疏》中语。见《崇祯朝纪略》(北京图书馆藏钞本)。按此钞本与李逊之著《崇祯朝记事》(光绪年间刊本)除极个别文字有出入外,其余全同。

⑬ 夏允彝《幸存录·国运盛衰之始》。

⑭ 见史惇《劬余杂记·门户坐位》。

⑮ 据吴伟业:《绥寇纪略》卷十一“附记”《豫抚陈益吾与同年许震城书》。

⑯ 谢肇淛《五杂俎》卷四,《地部二》。

⑮ 李清《三垣笔记》附识中：“大僚及台谏，以枚卜构竞不休，其不得与会推者，遂造为二十四气之目，播惑中外。以吴辅姓为‘杀气’，下注再生吴起；孙廷爵晋为‘棍气’，下注两头蛇；金金宪光辰为‘戾气’，下注金甲神……”——。

⑯ 同上书。

⑰ 史惇《锄余杂记·贿赂之变》。

⑱ 见明佚名著《董心葵事记》及《锄余杂记·宜兴七相公》条。《明史》卷三百八《周延儒传》所说之“门下客”董廷献，即董心葵。

⑲ 见孟森编纂《霜谥集校订补注》。

⑳ 李逊之撰《三朝野记》卷四。

㉑ 见《明末农民起义史料》（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编辑）崇祯元年《起升都察院右金都御史杨鹤题为微臣误蒙起用事》。

㉒ 杨鹤说这几句话，是在崇祯元年九月，此时他还未任三边总督。

㉓ 《明史》卷一百二十，《路王翊鏐传》。

㉔ 同上书，卷七十七《食货一》。

㉕ 《明史》卷七十七：“熹宗时，桂、惠、瑞三王及遂平、宁国二公主，庄田动以万计。”据同书卷一百二十一《公主传》载，知光宗朱常洛有九女，其中五个早死，其余四女为：怀淑公主、宁德公主、遂平公主、乐安公主。四公主中，并无宁国公主。按宁国公主系明太祖之女，明成祖之妹，死于宣德九年（1434年）八月（据《明史·公主传》）。可见《明史》卷七十七上所说之“宁国”公主，当是“宁德”之误。

㉖ 此事陆圻《纤言》（上）《大珰盗宝》、《明史》卷七十九《食货三》、钱穀《甲申传信录》卷六及冯苏《劫灰录》“附录别集”《诛逆爱书》，均有记载。

㉗ 《明史纪事本末》卷七十一《魏忠贤乱政》。

㉘ 《纤言》（上）《大珰盗宝》。

㉙ 据《明史纪事本末》卷七十一记载，田尔耕“捐”田土七千余顷举办军屯。一次就“捐”田七千余顷，可见他原来所占土地，一定要大大超过此数。

㉚ 吴伟业：《绥寇纪略》卷八，郑廉：《豫变纪略》卷二。

㉛ 顾炎武：《日知录》卷十，《苏松二府田赋之重》。

㉜ 《明史》卷七十八《食货二》：“御史郝晋亦言：万历末年，合九边饷止二百八十万，今（指崇祯时）加派辽饷至九百万，剿饷三百三十万，业已停罢，旋加练饷七百三十余万，自古有一年而括二千万以输京师，又括京师二千万以输边者乎？”又《明清史料》、乙编第五本《核饷必先清兵残稿》载：“（崇祯）十二年大木厂集议以来，加派练饷七百二十九万，以养练兵……据户部疏称，岁用练饷至八百七十万九千有零，则已出浮于入矣。三饷岁额二千三百余万……”。

㉝ 参看《崇祯存实疏钞》（北京大学研究院《文史丛刊》第一种）卷一上，《辽饷征解愆期等事》。

㉞ 李清《三垣笔记》（上）。

㉟ 根据《明史》卷八十一《食货五》，及《明书》卷八十三《食货志三》。

⑳ 《明史》卷八十一及《三垣笔记》(上)“附识上”。

㉑ 参看《明史》卷五十八《礼十二·山陵》、《明书》卷十八《熹宗本纪》及《明清史料》乙编第一本《兵部行“营建大行皇帝陵寝”稿》。

㉒ 撰《明史》卷八十二、《明季北略》卷五、《明史纪事本末》卷七十一、《三朝野记》卷三。

㉓ 原见《复社纪略》，转引自李文治《晚明民变》第一章。

㉔ 《明史》卷七十八。

㉕ 赵吉士辑：《寄园寄所寄》卷六，《焚麈寄·遗闻》。

二 革命的烽火在熊熊燃烧

天启时，黄河多次决口，黄淮地区经常泛滥成灾。^①

崇祯时，水、旱、蝗灾，年年不断；“大疫”、“大饥”、“人相食”的记载，史不绝书。^②灾情遍及全国，其中尤以陕西、山西、河南诸省，最为悲惨。据一位目睹崇祯元年(1628年)陕西灾区惨象的人讲：延安府大旱，许多人吃山间蓬草度命，蓬草吃尽吃树皮，树皮剥尽掘吃观音土，不几日腹胀下坠而死。安塞县城，弃婴遍地，呱呱而啼，今日弃明日死，后日复有人弃。老人、儿童及单身行人，一到城外，便为人所食；食人之人，不数日面目赤肿、内发燥热而死。城外尸骸枕藉，臭气熏天，埋不胜埋。^③

崇祯二年(1629年)，兵科左给事中刘懋建议，裁减部分驿站，将每年裁驿节省下的经费，移作军饷。^④崇祯十二年(1639年)，兵部尚书杨嗣昌建议，在原征“辽饷”、“剿饷”之外，再加征“练饷”。^⑤陕西省州县官，为催逼钱粮及各种“加派”，“牌催差守，三令五申”，逼得各地“人逃地荒”，“民穷彻骨”，“千里荒山，寂无人烟”，“满目荆榛，瓦砾四野”，到处都呈现出一派荒凉图景。^⑥

由于军政腐败，将官朘削，边兵缺饷现象十分严重。陕西四镇(延绥、甘肃、宁夏、固原)，自万历三十八年(1610年)至天启七

年(1627年),十八年中共缺饷二百四十余万两。⑦至崇祯二年(1629年)三月,延绥、宁夏、固原三镇,缺饷竟达三十六月之久。⑧由于欠饷,兵变不断发生,而且每次都闹得很凶:固原兵变,抢州库;甘肃兵变,杀参将;宁夏兵变,杀巡抚。……

明末大规模农民起义,早在天启初年就已正式拉开序幕。

天启二年(1622年),徐鸿儒在山东西南部领导白莲教徒起义,自号“中兴福烈帝”,称“大乘兴胜元年”⑨,攻下郛城、邹县、滕县、峄县、钜野等县城⑩,一度“阻绝运河”,夺获粮船四十余艘,切断漕运。北直隶深州(今河北深县)、景州(今景县)、大名府(包括今河北省东南部魏县、大名及河南省东北部南乐、清丰等十县之地)一带,白莲教徒起义,响应徐鸿儒。四川也有白莲教起义,与山东遥相呼应。⑪

明政府派兵镇压,起义虽在半年内即遭失败,但白莲教群众一直坚持秘密斗争,“一呼响应,百万成群”,从未停止过反抗。明统治者害怕运河再次被切断,特别在漕运咽喉之地——兖州,驻兵防守;护漕官兵,在所谓“伏莽窃发,岁岁见告”的情况下,提心吊胆,时刻处于紧张戒备状态。⑫

崇祯元年秋,陕西大饥荒。澄城县知县张斗耀催逼钱粮,白水农民王二率领饥民反抗,杀死张斗耀,在澄城宣布起义。⑬接着,起义队伍攻打蒲城县孝童村和韩城县淄川镇,攻破宜君县狱。⑭

同年冬,府谷县农民王嘉胤、杨六郎、不沾泥等强分地主、富户粮食,对抗官府缉捕,也举行了武装起义。⑮

王二率部北上与王嘉胤部会合,两部共约五、六千人,集中于宜川、洛川以南黄龙山区。⑯

同年,王左挂(原名王之爵、王子顺,又称左挂子)⑰、苗美、飞山虎、大红狼等起义于宜川(一说起于绥德);高迎祥起义于安

塞，自称“闯王”；王大梁（又名王昇）起义于陕南，自称“大梁王”。庆阳、淳化、绥德、洛川、延川等府、州、县，到处都有农民军兴起。

崇祯二年（1629年）春，王二、王大梁分别在黄龙山区和略阳、汉阴跟明军作战，牺牲^⑧；王二的余部退进黄龙山苜蓿沟，王大梁的余部退往四川，以后都加入了别部农民军。这时，陕西的农民革命斗争浪潮，滚滚向前。一开始，农民军不仅拥有全副武装的精锐步兵，而且还拥有控弦带甲的精锐骑兵；起义的队伍打到哪里，就受到哪里的人群热烈欢迎。各地的饥民，争先恐后参加革命，有的甚而连家带口，以米脂县为例，全县几乎十分之七的人都加入了农民军。

明陕西地方高级官员，都被眼前这种天翻地覆的局势吓得惊慌失措，束手无策。陕西巡抚胡廷宴和延绥巡抚岳和声彼此攻讦，互相推卸责任。^⑨三边总督^⑩武之望忧惧成疾，惶恐自杀而死。消息哄传京师，举朝震惊，议论纷纭。明政府派遣杨鹤继任三边总督，前来陕西，负责镇压农民军。

杨鹤到任后，采取“剿、抚并用，以剿行抚”的狡猾策略，对农民军软硬兼施。所谓“剿、抚并用”，用他自己的话讲，即“服则舍之，解散安插”，“聚则歼之，扫荡廓清”；所谓“以剿行抚”，即“剿一处”、“抚一处”、“安插一处”，“善后之后，仍不废防剿”，此之谓“真荡平”。^⑪明统治者对付农民军的手段，自始至终，总不外“剿、抚、困三法相机并用”^⑫，其最终目的无非为了“真荡平”，彻底消灭农民军。

起义之初，农民军的首领大大、小小有数百，小股数百人、千余人或数千人不等，大股万余人或数万人不等，其中著名人物除最早牺牲的王二、王大梁外，还有王左挂、王嘉胤、点灯子（名赵胜、赵四儿，一说名孟长更）、紫金梁（名王自用，又称王和尚）、神一元、神一魁、可天飞（名何崇谓），以及自称“闯王”的高迎祥和

自称“八大王”的张献忠等。

为了叙述清楚起见，下面以几个著名农民军首领的事迹为线索，将这一历史阶段农民革命初期斗争的情况，作一简要介绍。

崇祯二年春、夏之际，王左挂转战于真宁、三水（今陕西栒邑）、耀州等地。该年夏初，他率众与明军鏖战于云阳，被万余官军、乡兵包围，趁一个大雷雨之夜，奋勇突围，走淳化，入神道岭。次年春，他攻打宜川，失利，转攻韩城、郃阳、清涧、安定，又失利；北奔怀宁河（今称槐里河），为明军追逼，接受了“招抚”。他的部下苗美、飞山虎、大红狼等坚决反对投降，率领残部八百人继续和官军战斗。闰四月，官军追苗美等至安塞县铁叶寨，随之又追至贺家湾，苗美、飞山虎、大红狼三人不幸均为叛徒所害。王左挂受“抚”后，并未得到好结果，这年秋天，仍被明政府定计杀死；跟他一起投降的人，也都统遭杀害。

王嘉胤在王二战死后，沉寂了一段时期，崇祯三年春，又开始活跃起来。他先后攻下延安、庆阳二府所属许多州县，三度攻克府谷县城，两次打进山西省^②，声势震撼一时。正月，第一次攻占府谷；四月，第一次打到山西。六月五日，第二次攻占府谷，坚守三个月，主动退出；当官军正在自鸣得意庆幸“收复”县城之际，他率领起义军出其不意回戈一击，第三次又攻占了府谷。十一月，王嘉胤率领部众东渡黄河，第二次打到山西。^③防河官军不敢和农民军正面接触，用大炮遥轰。总兵王国梁放炮，炮膛炸裂，官军不战自乱，全军惊溃；农民军在当地人民的内应下，占领了晋北要地河曲。^④在一连串胜利中，王嘉胤的威望日益增高，成为当时陕西、山西大小各支起义军中最强的一位领袖，连高迎祥、张献忠、王自用等都在他部下，听其号令，服其调遣。

农民军捷报频传，引起明廷极大忧虑和恐惧。崇祯皇帝召